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明国先生的通知，根据其与前妻吴军芳女士关于离婚事宜达成的《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中有关财产分割的约定，朱明国先生将其名下公司限售条件股份 50 万股分割给吴军芳女士。双方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了股份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数量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朱明国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	1.56	1,500,000	1.17	-500,000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1.56	1,500,000	1.17	-500,000	-0.39
吴军芳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00,000	0.39	500,000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500,000	0.39	500,000	0.39

二、其他说明

吴军芳女士承诺通过离婚析产取得的鹭燕医药股份将继续遵守以下限售承诺,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原朱明国自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的 12.5 万股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剩余 37.5 万股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